

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建规自然听告字(2019)224号

乾潭镇安仁村:

因交通运输用地需要,需征收你单位土地0.5789公顷,其中耕地0.5632公顷,农村道路用地0.0041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051公顷,建设用地0.0027公顷,未利用地0.0038公顷,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(建德段)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建政函[2017]150号文件执行,耕地97.5万元/公顷,农村道路用地97.5万元/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97.5万元/公顷,建设用地97.5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36万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56.2091万元,青苗补偿费1.3517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0万元,共计征地补偿费57.5608万元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14人,拟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建政办函[2017]171号文件规定,拟安排14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(社)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9年8月29日

联系电话: 64723814 64715028 64723809 58306089 58306090

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建规自然听告字(2019)225号

乾潭镇后山村:

因交通运输用地需要,需征收你单位土地1.6031公顷,其中耕地0.9362公顷,园地0.0238公顷,林地0.3781公顷,农村道路用地0.0354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06公顷,其他土地0.0529公顷,建设用地0.1707公顷,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(建德段)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建政函[2017]150号文件执行,耕地72万元/公顷,园地72万元/公顷,林地36万元/公顷,农村道路用地72万元/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2万元/公顷,其他土地72万元/公顷,建设用地72万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101.8116万元,青苗补偿费2.2469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2.0005万元,共计征地补偿费106.059万元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20人,拟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建政办函[2017]171号文件规定,拟安排20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电话: 64723814 64715028 64723809 58306089 58306090

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建规自然听告字(2019)226号

乾潭镇前陵村:

因交通运输用地需要,需征收你单位土地0.2346公顷,其中林地0.1837公顷,未利用地0.0509公顷,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(建德段)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建政函[2017]150号文件执行,林地36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36万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8.4456万元,青苗补偿费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0.8818万元,共计征地补偿费9.3274万元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0人,拟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建政办函[2017]171号文件规定,拟安排0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电话: 64723814 64715028 64723809 58306089 58306090

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建规自然听告字(2019)227号

乾潭镇施家村：

因交通运输用地需要，需征收你单位土地16.0363公顷，其中耕地7.7701公顷，园地1.1077公顷，林地3.8367公顷，农村道路用地0.2678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1648公顷，其他土地0.2014公顷，建设用地2.3872公顷，未利用地0.3006公顷，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（建德段）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建政函[2017]150号文件执行，耕地72万元/公顷，园地72万元/公顷，林地36万元/公顷，农村道路用地72万元/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2万元/公顷，其他土地72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72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36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1005.6708万元，青苗补偿费18.6482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27.0562万元，共计征地补偿费1051.3752万元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177人，拟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根据建政办函[2017]171号文件规定，拟安排177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电话：64723814 64715028 64723809 58306089 58306090

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建规自然听告字(2019)228号

钦堂乡蒲田村:

因交通运输用地需要,需征收你单位土地11.9618公顷,其中耕地1.4365公顷,园地0.0232公顷,林地10.0313公顷,农村道路用地0.1363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161公顷,其他土地0.2074公顷,建设用地0.111公顷,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(建德段)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建政函[2017]150号文件执行,耕地72万元/公顷,园地72万元/公顷,林地36万元/公顷,农村道路用地72万元/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2万元/公顷,其他土地72万元/公顷,建设用地72万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500.1228万元,青苗补偿费3.4476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48.3312万元,共计征地补偿费551.9016万元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57人,拟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建政办函[2017]171号文件规定,拟安排57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电话: 64723814 64715028 64723809 58306089 58306090